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 C14)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

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0,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D 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②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③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德盛精选 500,000 份转换为德盛安心。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德盛精选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250 元, 德盛安心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50 元,假设该投资者持有德盛精选基金不满 1 年,则

德盛精选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德盛精选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德盛精选赎回费率

= 500,000.00 × 1.250 × 0.5% = 312.50 元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 (1+ 申购补差费率)

=500,000 × 1.250–500,000 × 1.250 × 0.5%) × 0.5%/(1+0.5%)=3107.80 元

转入金额 = 转出份额 × 德盛精选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 500,000.00 × 1.250 – 312.50 – 3107.80 = 621,579.70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德盛安心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621,579.70/1.050 = 591,980.67 份

(4)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②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 + 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④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0 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 10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⑤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 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⑥目前,原有基金为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重要提示:

①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 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②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德盛稳健、德盛小盘、德盛安心、德盛精选、德盛优势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③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④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

(四)基金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财税字[2005]11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基金买卖股票按照 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税字 [2005]102 号文 《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一)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概况”部分的内容,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安联集团持股 49%,公司联系人变更为童鹭榕。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之“(二)主要成员情况”部分的内容,总经理先江先生变更为许小松先生,孙建先生、张维寰先生、石正同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新增董事 Andrew Douglas Eu(余义焜)先生,更新了董事先江先生的简历。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增加了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更新了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更新了 “十、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7、在“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内容,增加通过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等网上银行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享受的优惠措施; 调整了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措施;增加了浦发银行定投的优惠措施。

8、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中“(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内容。

9、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08–01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在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59686.24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张世杰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项目的议案》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全长约 83.285 公里, 项目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 38.30 亿元,建设工期约为 42 个月,建成后收费期限拟为 30 年(不低于 29 年 6 个月),预计投资收益率为 9.67%。

同意 59686.240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次会议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国藩律师现场见证,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08–019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谭石海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世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研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湖北新楚天鄂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楚天鄂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负责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项目公司成立后申请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项目前期工作的需要, 同意项目公司成立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贷款,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成立后申请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项目前期工作的需要,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贷款,同意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相应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项目提供投资人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同意公司在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随州市人民政府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如项目公司违约,公司将在 1.2 亿元范围内负担保责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12 月 16 日(周二)上午 10:00 时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5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同意项目公司成立后申请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项目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成立后申请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 《关于为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项目提供投资人履约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2008 年 12 月 11 日(周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律师。

(五)出席会议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持书面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4:30 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 12 月 13 日前书面(传真或信函方式)回复公司进行登记,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另需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股票帐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9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430051)
电话:027–84863942
传真:027–84886457
联系人:陈倩兮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具体事项: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8–临 050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并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2008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两次提示公告。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1 月 13 日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00 – 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11 月 20 日、2008 年 11 月 21 日、2008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路中闽大厦 B 座 9 层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棠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 1,380 人(包括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 151,798,6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1,100,001 股的 68.66%。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3 人,代表股份 117,072,9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1,100,001 股的 52.95%;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367 人, 代表股份 34,725,765 股, 占公司流通股总数 95,148,075 股的 36.5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1,100,001 股的 15.71%。其中: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3,060 股;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1,352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902,705 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151,798,691 股,赞成股数 145,964,803 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16 %;反对股数 5,743,888 股,弃权股数 90,000 股, 共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4%。

2、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117,072,926 股,赞成股数 117,072,926 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3、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34,725,765 股,赞成股数 28,891,877 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20%; 反对股数 5,743,888 股,弃权股数 90,000 股,共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80%。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对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上海远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同意
2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700000	同意
3	钱俊	593600	同意
4	陆玉芝	550000	同意
5	杨慧卿	547900	同意
6	崔丽杰	434000	同意
7	姚叶峰	313300	同意
8	陈雨行	310800	同意
9	袁小平	300000	同意
10	肖劲东	296100	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华通天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中天成律师事务所王忠强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福建中天成律师事务所王忠强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3、福建中天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4、《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1 月 25 日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 2008–027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在东环路 282 号本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24,806,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马朝梅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详见下表:

项目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牙膏(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发用化妆品、香皂、膏霜、香水类、牙刷、旅游用品、家用卫生用品、包装用品生产、销售,纸品加工,牙膏原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纸及纸制品(不含新闻纸)、塑料及其制品、金属材料的购销。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牙膏(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发用化妆品、香皂、膏霜、香水类、牙刷、旅游用品、家用卫生用品、包装用品、日用化学品、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纸及纸制品生产、销售;纸品加工,牙膏原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纸及纸制品、塑料及其制品、金属材料的购销。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到会股东 124,806,123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此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远东律师事务所周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见证,并出具以下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249　股票简称:两面针　编号:临 2008–028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 827 号),对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关于上海诗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起诉情况

2007 年, 公司收到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有关上海诗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的《应诉通知书》, 有关本案的诉讼情况,公司均已及时、全面的做了披露,详情请查阅 2007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08 年 2 月,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该案移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上海诗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以伪造签名、盖章违法通过的 2005 年股东会第 3 次会议决议无效;

(2)判令上海诗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伪造的原告与被告重庆市盛聚帝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3)判令被告上海诗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以伪造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违法办理的原告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无效,并恢复原告在上海诗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60 万元股权的合法股东权利;

(4)判令被告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深圳市盈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5)判令以上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法院查明事实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两面针公司曾将其转让中信证券部分股权的消息经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明确,其向被告诗玛尔实业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信证券 4000 万股法人股, 且已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过户手续等。”,“2005 年 12 月 8 日, 被告诗玛尔实业公司依据加盖有原告公司印章的、落款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18 日的诗玛尔实业公司 2005 年股东会第 3 次会议决议, 以及同样加盖有原告公司印章的、落款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23 日、甲方为原告、乙方为被告盛聚帝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交割,随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原告将其持有的被告诗玛尔实业公司 46%的股权作价 460 万元转让给被告盛聚帝公司”

三、诉讼结果

审理中,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撤回要求确认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盈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同时撤回对深圳市盈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对此案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本案案件受理费 43,600 元,由原告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判决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 2008 年度经营成果并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 827 号。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欣网视讯　编号:临 2008–019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在南京市上海路 9 号水利后勤服务中心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411,5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4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139,478 股。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许志刚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32,411,51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十八条:

原文为:

(四)南京大学持有 5,472,0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

现修改为:

(四)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5,472,0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

第三十九条:

原文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 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二)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若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08–003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修改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点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58,903,475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93%。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以及公司财务顾问代表、见证律师等。

四、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授信额度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新还旧等,并提请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同意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请,本公司继续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授信额度 5 亿元展期事宜提供担保, 该授信额度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新还旧等。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二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签署上述两事项的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4,174 股,同意 6,854,1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份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352,049,301 股回避表决。

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议案的有关情况,可查阅 200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麻云燕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规范意见》、《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管签署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 2008--5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某媒体刊登了题为《科力远调查》的报道,该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误导了广大投资者,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原则,公司现就主要相关事项进行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一)、关于虚增收入

1、该报道称公司 2007 年出口收入为“47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18 万元)”“全年虚增 2 亿元以上”,“2007 年科力远出口收入 2363 万美元(其中益阳科力远 1889 万美元,力元新材 474 万美元)。2008 年,科力远 1–6 月出口总收入为 1458 万美元(其中益阳科力远 1106 万美元, 力元新材 352 万美元);1–10 月份出口总收入为 1824 万美元(其中益阳科力远 1294 万美元,力元新材 530 万美元)”,与事实严重不符。公司披露的外销收入,包括自营出口、委托出口和配套出口三个部分。其中,自营出口部分由公司独立申报出口,经与长沙海关核实,公司 2007 年出口额为 3,124.37 万美元,2008 年 1–6 月出口额为 3,224.29 万美元(其中益阳科力远 2,258.26 万美元,力元新材 966.03 万美元);1–10 月份出口额为 5,833.86 万美元 (其中益阳科力远 4,201.04 万美元,力元新材 1,632.82 万美元)。

2、该报道质疑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称公司虚增收入。公司 2008 年中期实现营业收入为 67,536.50 万元,净利润 2,556.34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08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购入电池资产业绩并入合并报表所致。上下游产业链的拉通,优良资产的注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骤然猛增”的原因,并非报道中所说的虚增收入。

(二)、关于专利技术谜团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长会验字(1998)第 018 号验资报告,石峰、李长鞍、朱佑顺分别用现金 700 万元、500 万元、130 万元出资,钟发平以连续化泡沫镍技术出资,共同成立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权属清晰,并无该报道中所谓的专利技术谜团之说。截止目前,公司的泡沫镍制造技术已进入第四代技术,公司形成了从泡沫镍到电池行业领先, 专利覆盖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已获得专利 25 项, 处于公示期专利 9 项,正在申请等待批准的专利 5 项。

(三)、公司产销情况

该报道指公司“以生产玩具电池和灯饰电池为主,受金融危机和玩具厂纷纷倒闭影响,公司订单大幅减少,产销量下滑很快”,与事实严重不符。公司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通讯和特殊灯具等领域,玩具电池和灯饰电池所占比例很小。现阶段金融危机对全球制造业冲击较大,目前电池产品应用新增市场需求有所放缓。但由于电池属于消耗品,每年需替换更新的存量市场基数较大并相对稳定,因此目前公司受金融危机波及不大,产销量仍然稳中有增。

(四)、关于公司潜在的行业风险

公司本着为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于 2003 年在招股说明书中向投资者详细提示了在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和数码相机等小功率电池领域内,镍氢电池的份额逐渐下降的风险。我公司生产的电池为大功率镍氢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动力汽车以及通讯和特殊灯具等领域,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也一直逐步上升。市场发展至今也表明了公司当初的预计是正确的、科学的,该报道片面截取相关内容,歪曲公司提示本意,误导了投资者。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